

法律实务技能培养系列丛书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 理论与剧本

QUANZHEN ANLI YANSHI JIAOXUE
LILUN YU JUBEN

胡军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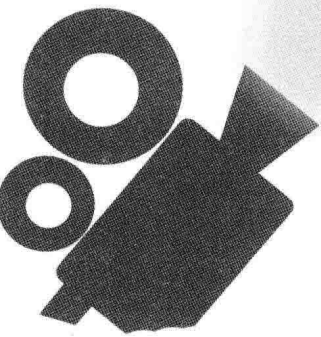
湘潭大学出版社

湘潭大学研究生教材资助项目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 理论与剧本

QUANZHEN ANLI YANSHI JIAOXUE
LILUN YU JUBEN

胡军辉 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理论与剧本 / 胡军辉著.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81128-820-9

I. ①全… II. ①胡… III. ①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122359 号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理论与剧本

胡军辉 著

责任编辑: 刘文情

装帧设计: 张 波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6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820-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继承与超越，创新法治人才培养的湘大模式(序)

欧爱民^①

湘潭大学法学院创建于1982年,是湖南省成立最早、招生最早、师资力量最强、学科门类最全、招生规模最大的法学院系,它入选第一批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全国首批七个国家级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之一,拥有全国唯一的中国非洲法律培训基地,它也是湖南唯一的法学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级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三十多年来,湘潭大学法学院秉承“养浩然正气,铸法治精魂”的院训,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文化传承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据不完全统计,湖南省公检法机关高达70%的工作人员具有湘潭大学法学院学缘关系。

湘潭大学法学院之所以能取得上述成就,成为引领湖湘法学教育的中流砥柱,中国南方法学教育的翘楚,是和湘潭大学法律人“敢为人先、知难而进、追求卓越”的品格分不开的。回顾过去,湘潭大学法学院开启了湖南省第一个法学专业,是湖南省最先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开辟了湖南省博士教育的新纪元。2013年,由湘潭大学牵头,联合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成功获批了“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上述教学科研平台的搭建,为湘潭大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0年11月,湘潭大学法学院获批湖南省唯一的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不断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在全国率先推出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当事人模式,要求学生在研究当前热点问题的基础上,以当事人的身份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身份启动相关法律程序,并通过各种途径推动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该教学模式实现了我国法学教育的一个转变:从课堂到实战,具有“真实性”、“公益性”、“参与性”等特点,并融“理论研究”、“实践操作”、“关注民生”于一体,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理论研究能力、职业技术能

^① 欧爱民,男,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力、社会交往能力与社会责任感。^①该教学模式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中国教育报》分别以《湘潭大学推出“当事人主义”法学教学模式》、《湘潭大学“真刀实枪”培养法学人才》等进行了详尽报道^②,以该教学模式为主体的教学成果分别获得了湘潭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湖南省高校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湘潭大学法学院教学改革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紧扣院训,突出学生法治意识的提升与社会责任的担当。通过推动一系列公益事件,让学生真切感受法治精神的力量与魅力,从而使学生自然“养浩然正气,铸法治精魂”。2012年5月,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获2011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这是官方对湘潭大学学生公益维权的肯定,也是湘潭大学法学院教学改革所结出的硕果。^③

2013年底,我担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正值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次召开,中国迎来了法治建设的春天,法学教育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如何创新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成为一个我们必须面对与解决的时代命题。为此,自2014年上学期开始,湘潭大学法学院推出“法律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改革项目”,面向全院教师招标。胡军辉副教授主持的《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研究》成为首批两项招标的课题之一。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是胡军辉副教授在长期的法学教学工作中摸索总结出来的一种旨在提升法科学生实务技能的参与型案例教学方法,其包括真实的案例、学生的模拟、教师的演示和课后总结四种主要的教学元素。具体操作流程为:教师介绍案情并对学生分组→分发材料,确定各组任务→学生分组讨论→模拟演练→全真案例演示与教师点评→撰写课堂总结报告。在短短的一年中,胡军辉副教授在《大学教育科学》发表了《论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教改论文,系统阐述了该教学模式的基本理论、科学内涵、基本特征与具体操作流程,为科学推进与推广该教学模式描绘了路线图与技术方案。为了扩大该教学模式的影响,湘潭大学法学院先后进行了两场教学公开课,该教学模式得到了与会校研究生院的领导与教师的高度评价,一致认为应及时总结经验,在全院推广。经过不懈努力,胡军辉副教授在教案的基础上,推出了一部《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理论与剧本》的教程,为推广此教学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纵观此教材,我认为胡军辉老师在全国率先推出的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如下几个鲜明的特点:一是案例的真实性。胡军辉老师将亲身经历的、思考良久的案件作为教学案例,在自己最为熟悉的案例中,去发掘最有价值的教学素材,极大提升了教师对课堂的掌控力与课堂教学的趣味性,从而将

① 参见:欧爱民、陈军:《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的理论与实践》,湘潭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② 了解具体情况请参见:李伦娥、阳锡叶:《湘潭大学推出“当事人主义”法学教学模式》载《中国教育报》2015年4月21日第1版;李伦娥:《湘潭大学推出“当事人主义”法学教学模式》,载《中国教育报》2010年2月22日第1版。

③ 湘潭大学师生投入公益维权实践,先后有四次获得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他们分别是:倪洪涛(因助推政府取消湘潭三座湘江大桥收费,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欧爱民(以教学改革推进法治建设,带领学生先后废除了驾考合一制度、教师招考中的身高歧视等,获得2009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因法律援助,成绩突出,获2011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廖永安(在调解领域率先推出“六个一”工程,为“法治湖南”和“两型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获2013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张永红(在中央电视台宣讲法律,提升公民法治意识,成绩突出,获2014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

枯燥无味的案例教学变为妙处横生的教学活动;二是学生主体地位的贯彻。在全真案例演示教学中,虽然教师要发挥积极的主导作用,控制教学进程,但是每个学生的任务是明确的,每个学生均是教学流程的组成部分。教学程序的设置倒逼每个学生必须事前进行充分准备,熟悉相关材料,查找相关法律条文,并在此基础上拟就发言,书写相关法律文书。如此一来,每个学生均能在一个案例模拟中得到锻炼,能极大提升学生的实务能力;三是教师主导地位的把握。在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中,教师必须放手让学生成为课堂的主角,这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教师要全面熟悉相关素材,对课堂上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并准备预案。其次,教师在课堂上要善于总结学生的观点,并对学生的发言进行恰当的评价;最后,教师要善于控制课堂的进程,掌握学生的发言节奏,否则课堂就会显得杂乱无章,处于一种无序状态。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是一种全新的教学方法,它对教师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它既要求老师精通实务,又要求教师具有娴熟的主持能力以及较高的程序推进与控制能力;还要求老师具有较高的观点归纳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此外,该教学模式要求教师具有更强的责任心,有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奉献精神。“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要上好一堂全真案例教学课,教师要进行大量的备课工作,挑选案例、分析案例、查找资料、打印复印资料,组织学生进行课前准备等工作缺一不可,因为一个环节的缺失,就会使得课堂教学无法顺利进行。

要想推广全真案例教学法必须破除如下瓶颈:一是师资不足的问题。由于该教学模式对教师提出前所未有的要求,不但有事业心的要求,更有能力与知识储备的要求。湘潭大学法学院要想创新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必须从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入手;二是经费不足的问题。由于全真案例教学法的高难度,若没有一定的激励机制,教师是没有动力参与此项改革的。该模式打破了“一部教材、一个PPT、一张嘴巴”的小作坊式传统教学模式,它是一种师生合作性、互动性教学模式,对教学场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大量的资料与经济投入。但我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全真案例教学法一定会在湘潭大学开花结果,并将成功的种子播撒到全国,成为湘潭大学法学教学改革的一张名片。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让我们一起行动吧!

目 录

第一章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理论阐述	(1)
一、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提出	(1)
二、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含义及其核心要素	(1)
三、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与其他案例教学法的区别及其特点	(3)
四、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实施要求、课前准备及流程	(5)
五、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实务技能提升路径及其教育价值	(7)
第二章 东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诉李小可劳动合同纠纷案	(10)
课程流程	(10)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10)
二、案情简介	(10)
三、原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1)
四、被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2)
五、裁判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3)
六、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13)
七、学生模拟演练与教师点评	(13)
八、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14)
九、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14)
十、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14)
配套教学材料	(14)
一、原告代理组材料	(14)
二、被告代理组材料	(26)
三、裁判组材料	(37)
指导教师材料	(38)
一、全真文书展示	(38)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47)

第三章 韩刚诉郑博民间借贷纠纷案	(53)
课程流程	(53)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53)
二、案情简介	(53)
三、原告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54)
四、被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54)
五、裁判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55)
六、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55)
七、学生模拟演练	(55)
八、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56)
九、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56)
十、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56)
配套教学材料	(57)
一、原告组材料	(57)
二、被告组材料	(60)
三、裁判组材料	(61)
指导教师材料	(61)
一、全真文书展示	(61)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64)
第四章 皮慧诉广铁集团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68)
课程流程	(68)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68)
二、案情简介	(69)
三、原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69)
四、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70)
五、学生模拟演练	(71)
六、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71)
七、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71)
八、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71)
配套教学材料	(72)
一、原告代理组材料	(72)
指导教师材料	(86)
一、全真文书展示	(86)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93)

第五章 龙之文诉东湖区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管理行政征收纠纷案	(99)
课程流程	(99)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99)
二、案情简介	(99)
三、原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00)
四、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100)
五、学生模拟演练	(101)
六、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101)
七、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102)
八、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102)
配套教学材料	(103)
指导教师材料	(122)
一、全真文书展示	(122)
二、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代点评）	(133)
第六章 刘文诉柳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39)
课程流程	(139)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139)
二、案情简介	(140)
三、上诉人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40)
四、被上诉人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41)
五、裁判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42)
六、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142)
七、学生模拟演练	(142)
八、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143)
九、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143)
十、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143)
配套教学材料	(144)
一、上诉人代理组材料	(144)
二、被上诉人代理组材料	(162)
三、裁判组材料	(184)
指导教师材料	(184)
一、全真文书展示	(184)
二、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代点评）	(188)

第七章 曾乙华诉娄沙市高星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纠纷案	(195)
课程流程	(195)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195)
二、案情简介	(195)
三、原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96)
四、被告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97)
五、裁判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198)
六、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198)
七、学生模拟演练	(198)
八、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199)
九、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199)
十、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199)
配套教学材料	(200)
一、原告代理组材料	(200)
二、被告代理组材料	(207)
三、裁判组材料	(217)
指导教师材料	(217)
一、全真文书展示	(217)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230)
第八章 湘莲工业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与同品英雄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235)
课程流程	(235)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235)
二、案情简介	(235)
三、申诉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36)
四、申请检察监督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37)
五、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237)
六、学生模拟演练	(237)
七、主要的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238)
八、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238)
九、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238)
配套教学材料	(238)
一、申诉组代理组材料	(238)
指导教师材料	(248)
一、全真文书展示	(248)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 (252)
第九章 聂鑫鑫诉李刚医疗侵权纠纷案	(258)
课程流程	(258)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258)
二、案情简介	(258)
三、再审申请人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59)
四、再审被申请人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60)
五、裁判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60)
六、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260)
七、学生模拟演练	(261)
八、主要的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261)
九、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261)
十、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261)
配套教学材料	(262)
一、原告代理组材料	(262)
二、再审被申请人代理组材料	(284)
三、裁判组材料	(285)
指导教师材料	(285)
一、全真文书展示	(285)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 (291)
第十章 江北市压缩机有限公司与英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复议案	(297)
课程流程	(297)
一、本案的教学内容、教学目的和基本操作流程	(297)
二、案情简介	(298)
三、复议申请人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98)
四、复议被申请人代理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99)
五、裁判组材料及其模拟演练任务	(299)
六、组织安排与模拟演练准备	(299)
七、学生模拟演练	(300)
八、全真文书展示与教师点评	(300)
九、教师立足本案作相关知识的拓展讲解	(301)
十、由学生提交案件模拟演练报告	(301)
配套教学材料	(301)
一、复议申请人代理组材料	(301)

二、复议被申请人代理组材料	(312)
三、裁判组材料	(313)
指导教师材料	(313)
一、全真文书展示	(313)
二、教师对全真法律文书的点评及相关知识的延伸讲解（代点评） ...	(319)
后记	(325)

第一章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理论阐述

一、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提出

由于我国的法律体系倾向于大陆法体系，法律的内部体系性要求我们在教学当中应该注重理论知识的系统传授，但对于理论知识的过度强调也产生了比较突出的问题——学生普遍缺乏动手能力。正如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所言，“一般而言，无论从综合大学的法学院，还是从专门法律院校法学专业毕业的大学生，也包括法学硕士研究生，均不能够很快地适应实务部门的工作需要，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法科毕业生到实务部门后，要能够适应审判案件、处理案件、代理各种法律事务的需要，至少还要三到五年的时间。”^① 笔者认为，传统的教学方法没有给学生提供足够的提升实务技能的机会，也没有培养学生多维度解决案件的思维方式。由于学生缺少参与全真案件讨论的机会，很少真正接触真实的司法文书及其制作过程，因此无法了解案件的实际运行过程。长此以往，必然导致学生动手能力差、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差，无法在毕业后立即胜任实务工作。全面提高法科学生实务技能是一项系统工程，笔者从教学方法的视角对此问题做了一些思考并提出了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现特撰此文加以介绍，以期有益于相关问题的解决。

二、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含义及其核心要素

在近二十年的法学教学实践过程中，利用案例来进行教学的现象已经变得比较普遍，案例教学法已经成为了法学界普遍认可的一种教学方法。然而在现实的应用过程中，传统的案例教学法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教师编写的案例与现实生活脱节，不能反映法律真实的运行状况；案例教学过程中没有真实的法律文书，而教师很难在短时间内撰写大量的高质量文书，导致案例教学缺乏实战演练效果；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对其所选

^① 张卫平：《个案全过程教学法——一种有效提升学生法律实务技能水平的新路径》，载于《人民法院报》，2013年第4期。

用的案例背景并不熟悉或者理解不透彻,无法深刻全面地讲解、剖析和演示案件等问题。基于对传统案例教学法弊端的深刻反思,并结合自身长期参与法律实践的特点,笔者决定在教学过程中将司法实践中亲身参与的真实案件应用于法学教学活动之中,并对具体的实施步骤和操作方法进行不断的总结和摸索。经过三年多的教学实践,这一教学方法现已经基本成型,并产生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依据这一新型案例教学方法的内部构造和外部特征,笔者将其正式命名为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其具体含义是指在法律实务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教师挑选其亲自参与过的法律案件作为教学案例,由学生扮演案件中的不同角色进行模拟演练,然后由教师对案件的真实处理流程及结果进行演示,比较案件模拟演练与真实处理过程和实际效果,从而使学生切身感受案件的处理流程、技巧与技能,并深刻了解司法实践中真实案件的运行状况,进而拓展学生实务知识,提升实务技能的教学方法。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核心要素如下:(1)真实的案例。“案例是一种描写性的研究文本,通常是以叙事的形式呈现,它基于真实的生活情境或事件……案例必须是真实的。”^①全真的案例是这种教学方法成功运用的基础,因为只有全真的案例才能展示真实的司法文书和案卷材料,才能使学生了解到真实的案件处理流程,详细地理解案件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全面地认知真实的司法运行状况,而且教师作为案件的真实参与者通常有机会也有必要对案件进行全面透彻地分析,其在办案过程中对于案件的分析工作转化为了教学的准备工作。全真的案例融入了教师少则几个月,多则几年的思考^②,教师将自己亲身经历的、思考良久的案件作为教学案例更加有益于思维方式、法律分析方法、诉讼技巧等内容的全面传授。(2)学生的模拟演练。在教师提供了全真的案例之后,就需要学生积极地参与进来,主要方式是学生通过扮演不同的案件主体角色来参与案件的处理。在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课堂上,每位学生都需要承担特定的任务,必须全身心地投入到案例的分析与讨论中来。在讨论的过程中,学生可以感受到法律条文和理论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方法,也可以培养学生多角度、深层次的法律思维方式以及培养制定最优法律方案的能力。同时,通过模拟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学生可以亲身体会到司法实践当中的问题,使学生对法律在社会当中的作用有一个更清醒的认知。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要求学生分组解决实际法律问题,一方面有利于培养每个学生的动手能力,弥补实践方面知识的短缺;另一方面又可以培养学员之间的团结合作精神。(3)教师的演示。在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体系中,教师的角色不仅仅是案卷材料的提供者,更应该成为教学过程中的引导者和演示者。教师在课堂讨论当中,应当引导学生讨论、思考,点评学生在课堂讨论和案件模拟中的做法,指出他们的优点、不足和问题。在学生形成一定的法律意见之后,教师应当及时地演示案件的真实处理过程和实际效果,比

^① [美] Katherine. K. Merseth:《案例、案例教学法与教师专业发展》,载于《世界教育信息》2004年第21期,第77-78页。

^② 在通常情况下,教师是不太可能花上几个月来思考一堂普通的教学课程的,因而“全真案例”本身保证了课堂教学的质量。

较学生演练的方案和案件实际的处理方案,引导学生评价两者的优缺点,让学生感受到各种方案的特点,从而培养学生多视角分析问题的能力。(4)课后的总结。在上课过程中,学生通过自身的分析、相互的研讨以及教师的讲解与演示等对于案件的相关问题形成了一定的认识,并对相关法律知识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但因上课时间短、任务重,对于“知识养分”只能做到粗消化,因而课后学生的系统总结是相当重要的,这是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成功运用不可或缺的元素。

三、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与其他案例教学法的区别及其特点

在我国现有的法学教育实践中,法学教育者们已经探索出了多种案例教学方法。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与现有案例教学方法既有一定程度的联系,也有着一定的区别。为了更好地介绍和倡导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下面对其与其他案例教学方法的区别和联系作比较详细的分析:(1)与案例教学法的比较。“案例教学法是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解剖、分析以及组织学生对其进行研究、讨论,引导学生从实际案例中学习、理解和掌握的一般原理、原则的一种教学方法。”^①案例教学法以法律案例为教学的基本素材,教学过程强调教师对于学生思考的引导、学生的讨论和老师的剖析是教学的主要环节,提升学生实务技能是最直接的目的。而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是在传统的案例教学法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其保留了案例教学法的有益做法,同时又对多个教学环节进行了优化。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与传统案例教学法均是注重培养学生的实务技能,增强学生动手能力的教学方法。这两种教学方法均需以案例为教学素材,在案例的基础上展开实践教学,通过模拟、讨论等形式让学生获得实践知识。他们的区别主要在于:一是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所选择的案例必须是指导老师亲自参与的典型案件,这一特点与普通的案例教学是不同的;二是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要求学生根据案件素材分角色进行演练,这一点与普通的案例教学法也有着明显的区别;三是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强调指导老师的示范功能,而在普通的案例教学中指导老师因并未真实地参与案件,其本身和学生一样均是“案外人”,缺乏亲身的体会和感受,因而无法真实地示范。(2)与亚案例教学法的比较。所谓亚案例教学法是通过高度激活教师与学生认知活动中的非智力因素,使教与学双方的积极性同时最大化、获得满意教学效果的一种教学方法。^②亚案例教学法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其属于一种典型的参与型教学方法,教学过程中除采用案例教学外,还比较多地运用问题或者命题;二是在教学过程中安排了较长的学生讨论时间,总长度可占总教学实践的2/5;三是突出学生作为教学的主体地位,教学的中心更加倾向于学生的学;四是学生需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备课并登台为其他同学进行讲解;五是对学

① 姜明安:《行政案例精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93页。

② 陈才庚:《亚案例教学法的应用研究》,载于《比较教育研究》2004年第8期,第71-74页。对于亚案例教学法的介绍如下一些文章:刘秀、马可:《法学类课程亚案例教学法研究》,载于《教育与教学研究》2011年第6期,第96-98页。张书林:《亚案例教学法在合同法教学中的运用研究》,载于《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第186-187页。毛海利:《亚案例教学法的创设》,载于《课程教育研究》2012年第20期,第55-57页。

生实行闭卷与开卷相结合、教与评相结合、动手实践与撰写论文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法和亚案例教学法都属于参与型教学方法,教学过程都强调学生的主体作用,都重视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但两者的区别也是较为明显的,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包含了全真案例、学生模拟、教师演练、点评与总结等亚案例教学法所没有的元素。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更加明确地强调学生的参与、学生实务技能的提升以及学生开放性思维方式的培养。(3)与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的比较。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是由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章武生教学科研团队推出的一种教学方法,其是在吸收美国“个案教学法”精髓基础上立足我国国情提出的一种真实案例教学方法。^①该方法在学界得到了不少学者的推崇,^②并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③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和个案全过程教学法都属于参与型实务技能教学方法,两种教学方法都以真实的案例为基础来开展教学工作,让学生在参与的过程中学习、思考和提高。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和个案全过程教学法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一是,前者强调案例是由主讲教师曾经实际参与过的案件,后者并无此要求;二是,前者不要求对每个案件的全部过程进行模拟演练,而是将案件的精华部分挑选出来作为教学素材,后者则要求学生对案件的全过程进行学习;三是,前者同时包含了学生演练和教师演示两环节,后者仅强调学生的模拟,对教师的演示并不特别强调;四是,前者要求参与案件模拟演练的学生根据案件的原始材料作出自己的方案、形成自己的文书,依据自己的思路进行演练,而后者提供给学生演练的素材是已经形成的真实案件材料和文书,相比之下学生主动思考的空间受到了限制,难度明显降低。

通过以上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以下突出的特点:(1)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案例性”特点。这一教学方法是一种典型的案例教学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不是以理论讲解和法条的讲授为主,而是注重以具体的案例为依托来传授法律知识。(2)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实践性”特点。对于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而言,实践性既体现在教学过程之中,又体现在教学结果之上。一方面,学生查明事实、分析法律并将两者结合起来解决具体案件的过程是一个法律实践的过程。另一方面,学生通过在课堂上分析法律、使用法律达到了提升法律实践能力的目的。(3)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真实性”特点。这种真实性主要体现在案件的真实性和案卷材料的真实性两个方面。真实的案件和案卷材料对于提升学生的实务技能非常重要,因为其反映了真实的案件事实、真实的案卷材料以及真实的法律运行状态。这有利于学生适应真实的法律社会,解决真实的法律问题,获取真实的法律实践能力。(4)全真

① 章武生:《“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在法官培训中的应用》,载于《人民法院报》2013年第7期。

②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在他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一种有效提升学生法律实务技能水平的新路径》中称“章武生教学科研团队推出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而台湾大学著名法学者王泽鉴教授在自己的文章中称“看到‘个案全过程教学法’的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③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举办了首届“个案全过程教学法暨案例教学研讨会”,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湘潭大学等全国33所高等院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一中院等6家实务机关的48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互动性”特点。这种互动性体现在多个方面：一是老师演示教学与学生模拟分析的互动；二是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互动，学生通过相互合作、相互对抗的方式来提高法律运用能力和水平；三是课前、课中和课后的互动，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的时间范围并不限于上课时间，学生在课前和课后均需投入一定的时间来进行学习，特别是课后的总结是非常重要的固定教学环节。（5）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综合性”特点。全真案例演示教学过程中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手段，比如学生的讨论、模拟和总结，教师的分析和演示等；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法律部门知识，比如一个案件的顺利解决可能既涉及程序法知识又涉及实体法知识，既涉及民商法知识又涉及行政法知识，还可能涉及刑事法知识。（6）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具有“合作性”特点。全真案例教学法强调学生的团队协作，在案件讨论和模拟阶段，不同组别的学生需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学生在相互讨论、学习、交流和合作过程中能够逐渐意识到团队作战的重要性，意识到合作在司法实务中的重要价值。

四、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实施要求、课前准备及流程

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的实施需要满足一定的要求，具体而言包括以下几项：（1）对授课教师的要求。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对于授课教师提出了一定的要求^①：首先，教师必须是实务技能的法律实践者，其应当以某种或者某几种角色参与过大量案件的处理，具备较为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阅历以及相当的实务技能；其次，教师应当同时具备法律实务技能讲解、演示和传授实务技能的能力。在教学过程中，大量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兼职教授的身份登上讲台，他们虽然具有相当扎实的法学实务功底，也有丰富的案例素材，但因缺乏必要的教学技巧和方法，并不能很好地驾驭课堂，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最后，教师需要积累大量且比较齐备的案卷材料。（2）对听课学生的要求。全真案例演示教学法是一种互动型教学法。在运用该方法进行教学的过程中，学生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一定的法律分析的能力，能够胜任一定角色的扮演。在学生对案件的模拟环节中，如果学生不具备法律基础，则很难从所扮演的角色来论证和分析案件，进而制定出具有角色特点的法律处理方案。这样会严重折损这一教学方法的效果。笔者在教学过程中使用这一教学方法教授过的学生主要是大三本科生、研二以上的非法学法学硕士研究生以及具有法本基础的硕士研究生。在允许携带工具书、上网查询和分组讨论的前提下，全真案例演示教学的各项教学任务均能比较顺利的完成，能基本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3）对适用课程的要求。从法学知识是否能直接应用于案件审理这一标准可以将法学本科十四门骨干课程分成两大类：一是应用性课程。这些课程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程序法等；二是理论性课程。

^① 从我国法学院目前的师资配备状况来看，真正具备较强实务能力的教师非常紧缺，以湖南的湘潭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湖南师大法学院、中南大学法学院等几所主要的法学院为例，每个院真正经常参与案件处理的（包括代理、仲裁、陪审等形式参与案件），具备较为丰富的实务技能的老师就是三五人，占有教师的比例不会高于10%，各高校有必要大力加强实务型教师的引进和培养。